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洲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TD

代表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洲有限公司)

就

(i)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82)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洲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方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ii)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洲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22頁至第29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收購方函件	8
太平基業函件	17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須予更改。有關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會適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二零一零年

(附註1)

收購建議開始	二月十二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三月十二日
於聯交所網站上載首個截止日期之 收購建議結果及接納水平公佈	不遲於三月十二日下午七時正
就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 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匯寄款項 (倘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3)	三月二十二日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 (倘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4) ..	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結束 (倘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4)	三月二十六日
收購建議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5)	四月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之通函將於本文件較後日期另行寄發，故收購建議初步必須於本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倘收購建議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告失效（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
3.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收購方須盡快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收到按照收購守則妥為填妥之接納書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10日內進行。
4. 收購方保留其作出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權利，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或按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予）之日期。收購方將刊發有關任何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報章公佈（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於當時屬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無論如何，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首次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收購建議（無論修訂與否）就接納而言不得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已事先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七時正失效，惟收購方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延長收購建議者除外。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方」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公司」	指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於當時任何獲其暫時轉授權力之人士
「融資協議」	指	大華繼顯（香港）與收購方就取得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經大華繼顯（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出具之確認函件補充）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或（視乎情況而定）黃色接納表格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以外之股東

釋 義

「原先公佈」	指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另一項關於股份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在該公佈發表日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確定載於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先生」	指	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傅寶聯先生
「收購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收購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收購方」	指	Luck Continent Limited（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傅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持有人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該公司股東名冊上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9類（證券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行使」	指	具有本文件中「收購方函件」「緒言」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原先公佈發表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餘下認股權證」	指	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持有之記名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以現金認購為數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方）擬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釋 義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大華繼顯(香港)」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認股權證」	指	收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持有之記名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以現金認購為數6,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收購方行使餘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向收購方發行及配發之500,000,000股新股份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購股權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黃色接納及過戶收購股份表格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指	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釋 義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指 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授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 「港元」及「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指 百分比

收購方函件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洲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訊地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604-5室

敬啟者：

由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洲有限公司)

就

(i)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洲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方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ii)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收購方根據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行使為數1,000,000港元之認購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或左右已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股份予收購方（「過往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收購方根據餘下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進一行行使為數5,000,000港元之認購權。根據餘下認股權證之條件，收購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收購方函件

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擁有2,646,264,12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64%。緊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擁有2,746,264,12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45%。於配發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3,246,264,12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58%。由於根據餘下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後，收購方（當時持有該公司30%以上投票權）購入額外股份，隨附之投票權相比其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所持之最低投票權百分比超出2%，因此，在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收購方亦須就所有購股權提出條件相若之收購建議。收購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知會董事會其作出收購建議之意向。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函件、本文件內之「太平基業函件」、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該公司須於本文件刊發後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1港元

收購方函件

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條件相若之收購建議，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分別按行使價0.1港元及0.52港元認購合共7,905,000股新股份。

每份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每份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收購方建議就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0.0001港元，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其就該等購股權可享全部權利之代價。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定價乃參考購股權行使價而釐定，而有關行使價遠高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每股股份0.01港元。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格相等於每份購股權象徵式款額0.0001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之條件為收購方已收到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而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在收購期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該公司50%以上投票權。

價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為0.01港元，相等於餘下認股權證條款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較：

- (a) 股份於原先公佈發表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91.5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93.2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6港元折讓約93.59%；

收購方函件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4港元折讓約93.90%；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92.13%；
- (f)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868港元（按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8.48%；
及
- (g)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846港元（按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8.18%。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968,710,326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收購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69,687,103港元，而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3,722,446,199股收購股份之價值約為37,224,462港元。假設全數7,905,000份購股權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價格提交，收購方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總金額約為791港元。

假設全數7,9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6,976,615,326股，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約69,766,153港元，至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3,730,351,199股股份之估值將為約37,303,512港元。

接納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將由大華繼顯（香港）以融資協議項下資金撥付。智略資本及大華繼顯（香港）均信納收購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支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之資金。智略資本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而太平基業將會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方函件

支付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方面）之利息、償還或抵押，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均毋須依賴該公司業務。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惟須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表示由該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售出之所有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或賦予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文件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購股權持有人（惟須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將同意註銷購股權，並放棄其於本文件文件寄發日期起附帶之所有權利。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於其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倘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在收購期內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得出之結果為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該公司不足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收購方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十日內郵寄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乎情況而定）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予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該等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交出有關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乎情況而定）以供彼等領取。

付款事宜

接納收購建議之支票付款須盡快結清，且無論如何須於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書當日起計十日內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以較後日期為準）結清。

收購方函件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收取1.00港元，須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並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自應付予該等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股份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支付印花稅。

該集團之資料

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策略投資、提供網上遊戲競技服務及數碼娛樂營運，其亦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以及手錶貿易。

收購方之資料及其對該公司之意向

收購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收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傅先生亦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傅先生，現年51歲，創業於一九七七年，為新加坡消閒及服務業之企業家。過往三十年，傅先生於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柬埔寨)娛樂業擔任管理層角色，累積廣泛知識。彼於柬埔寨、越南及菲律賓提供娛樂遊戲機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傅先生亦曾參與興建位於馬來西亞之Rendang Beach Resort及中國海南文昌高爾夫球會。彼亦為一家製造及分銷博彩遊戲機、累積獎池連線系統、桌面電子遊戲及刺激遊戲之私人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為該集團董事，並參與該集團之發展方向。傅先生因其個人業務及其他事務為由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一職。

收購方函件

收購方無意為本身求取進行強制性收購之任何權利及將該公司私有化。收購方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之意向為維持該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而收購方無意對該集團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函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述之建議變動除外），或於該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情況出售其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亦無意向該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收購方可透過行使認股權證及提呈收購建議，進一步鞏固其於該公司之控制權益。

該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方要求該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

- (1) 增加董事數目上限至25人；及
- (2) 委任由收購方建議之13名人士（如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列）為額外董事。

該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宣佈百慕達特別法律顧問向該公司表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該公司細則目前並無相關條文，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及委任董事，而該公司亦計劃應收購方之要求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合適情況下就建議增加董事數目上限至25人一事作出表決，但該公司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委任額外董事之建議。

因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了該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增加董事數目上限至25人之普通決議案（即時生效）。該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

收購方函件

收購方之立場以其所得法律意見為基礎，而其與上述百慕達特別法律顧問之意見並非一致。收購方仍就該等事宜尋求相應行動（包括開展法律訴訟）之法律意見。待確認委任新董事後，該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載列根據上市規則委任新董事之詳情。

收購方亦會尋求撤換全部或部份現任董事。

所有董事委任、撤換及辭任將完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而該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外刊發公佈。

稅項事宜

收購方、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無法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個別所涉之稅務事宜提供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可能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收購方、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各方概不會就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其中包括）接納程序、接納期限及稅務事宜，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收購方函件

所有以平郵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各自在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寄交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該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方、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強烈建議閣下在決議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應仔細考慮該公司寄發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所載資料，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洲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傅寶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T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敬啟者：

由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洲有限公司)

就

(i)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洲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方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ii)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擁有2,646,264,12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64%。緊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擁有2,746,264,12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45%。於配發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3,246,264,12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58%。由於根據餘下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後，收購方（當時持有該公司30%以上投票權）購入額外股份，

太平基業函件

隨附之投票權相比其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所持之最低投票權百分比超出2%，因此，在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收購方亦須就所有購股權提出條件相若之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1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條件相若之收購建議，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份。收購方建議就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0.0001港元，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其就該等購股權可享全部權利之代價。

每份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每份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之條件為收購方已收到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而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在收購期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該公司50%以上投票權。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968,710,326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收購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69,687,103港元，而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3,722,446,199股收購股份之價值約為37,224,462港元。假設全數7,905,000份購股權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價格提交，收購方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總金額約為791港元。

假設全數7,9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6,976,615,326股，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約69,766,153港元，至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3,730,351,199股股份之估值將為約37,303,512港元。

接納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將由大華繼顯（香港）以融資協議項下資金撥付。智略資本及大華繼顯（香港）均信納收購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支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之資金。智略資本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而太平基業將會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惟須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表示由該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售出之所有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或賦予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購股權持有人（惟須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將同意註銷購股權，並放棄其於本文件寄發日期起附帶之所有權利。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於其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太平基業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倘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在收購期內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得出之結果為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該公司不足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收購方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十日內郵寄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乎情況而定）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予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該等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交出有關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乎情況而定）以供彼等領取。

付款事宜

接納收購建議之支票付款須盡快結清，且無論如何須於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書當日起計十日內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以較後日期為準）結清。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收取1.00港元，須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並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自應付予該等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股份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支付印花稅。

稅務事項

收購方、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無法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個別所涉之稅務事宜提供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可能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收購方、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各方概不會就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其中包括）接納程序、接納期限及稅務事宜，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以平郵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各自在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寄交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該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方、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強烈建議閣下在決議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應仔細考慮該公司寄發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所載資料，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德榮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1. 接納程序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股數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郵寄或專人送交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擬不論以全部或就閣下所持股份之部分股份而言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應：

- (a) 將閣下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相關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b) 安排該公司經過戶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相關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c)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倘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則應填妥黃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股份送交以閣下名義登記及尚未收到閣下之股份股票，惟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亦應填妥黃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授權太平基業、該公司及／或收購方或其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份股票簽發時向過戶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過戶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相關黃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股份收購建議將不被視為已獲有效接納，除非：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首個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期限）（或收購方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處收訖，並由過戶處已收妥該接納及根據下文(b)段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及

- (b) 黃色接納表格已經填妥，並(i)隨附有關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相關股份而言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份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足以確立閣下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ii)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b)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iii)經過戶處或聯交所認可。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黃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獲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收訖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如閣下接納購股權建議，閣下應按相關白色接納表格所印指示（構成購股權建議條款及細則之一部分）填妥相關白色接納表格。
- (b) 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任何其他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建議所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所有權文件，盡快寄交或專人送交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7樓1701室，並於信封註明「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送達上述地址之該公司公司秘書。

2. 結算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黃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前送抵過戶處，則就各接納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或過戶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以平郵方式寄發致地址註明在黃色接納表格上之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該公司之公司秘書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白色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證書（如有）在各方面屬齊備及完好，則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購股權應付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或該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任何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收購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之前已被修訂，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保留權利在本文件寄發後及直至其釐定之該等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該等收購建議。倘收購方修訂其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倘收購建議已被修訂，該修訂之公佈將列出下一個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被修訂，則收購建議在寄發經修訂該等收購建議文件起不少於十四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股份收購建議之黃色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而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白色接納表格亦必須於同日同時之前交回該公司之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4. 公佈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購方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修訂、延期、屆滿之決定。收購方須在該等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續、已失效。有關公佈將列明(a)所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購股權數目；(b)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前已由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處置之股份數目；及(c)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於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

公佈必須載有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公佈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該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份比率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份比。

5. 撤回權利

倘收購建議並未於首個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起計21天內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撤回其接納。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前，此撤回權均可予行使。然而，撤回之最後時間為不遲於寄發本文件後第60天（或任何收購方說明收購建議將不予延續之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以上所述者及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即如上文「公佈」一節所述收購方未能依照任何規定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之收購建議均屬不可撤銷或撤回，惟執行人員可要求向接納人按其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該等規定得以符合為止。

6. 印花稅

接納股東應付之代價當中將會扣減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而言(i)收購方應付代價；及(ii)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徵收1.00港元（由印花稅署署長酌情決定）。收購方將於其後（代表接納股東）向香港稅務局繳納上述款項。

收購方亦會支付其在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作為股份買方而應付之印花稅，而稅項乃按就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總額計算。

7. 稅務

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收購方、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對任何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擔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影響。倘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適當法律意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書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書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購股權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其向收購方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股份／購股權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連同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該等購股權獲註銷及終止後，向該公司放棄其有關購股權之全部現有權利（如有）。
- (ii) 所有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所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份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股款將以郵遞方式領取或獲發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收購方、該公司、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v) 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已簽妥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該公司、收購方、收購方之任何董事、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收購方可指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或購股權轉歸彼等可能指示之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收購建議之修訂之提述。
- (viii)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本文件所載有關該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公佈及報告。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就該集團相關資料唯一承擔之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被正確公平地轉載或呈列。

2. 權益披露

本節內提述之任何「權益」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賦予之涵義；而「持股權」則指該公司之股份及附帶投票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以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上述任何一種之相關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持股百分比
收購方	實益權益	3,246,264,127	—	46.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傅先生）概無擁有或控制該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3.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為收購建議提供所需資金之融資協議條款向大華繼顯（香港）押記收購方持有之3,246,264,127股股份外，並無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取得之任何收購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根據融資協議，大華繼顯（香港）已授出總金額為37,400,000港元之融資予收購方作為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資金，直至收購建議完結前一個月（或收購建議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止。收購方已就其持有之3,246,264,127股股份授出第一固定抵押，作為大華繼顯（香港）根據融資協議作出或繼續授出貸款融資之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已提供該第一固定抵押。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因於該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原因而將獲或已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收購建議結果有關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該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該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該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上述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該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g) 概無有關收購方或該公司之股份以及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收購方概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4. 買賣該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餘下認股權證及過往行使行使認購權外，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傅先生）概無買賣該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5.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0.201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0.085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錄得股份買賣之最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154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1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132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91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1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即原先公佈發表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0.11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14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9
最後交易日	0.14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12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7

6. 一般資料

- (a)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收購方由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傅先生全資擁有。
- (c) 收購方及傅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604-5室。
- (d) 智略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0號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 (e) 太平基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 (f) 大華繼顯(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5樓。
- (g) 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載列其觀點或意見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太平基業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智略資本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收錄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太平基業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收錄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止分別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該公司網站(www.cyfoundation.com)可供查閱：

- (a) 收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方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8頁至第16頁；
- (c) 太平基業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7頁至第21頁；及
- (d) 本文件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